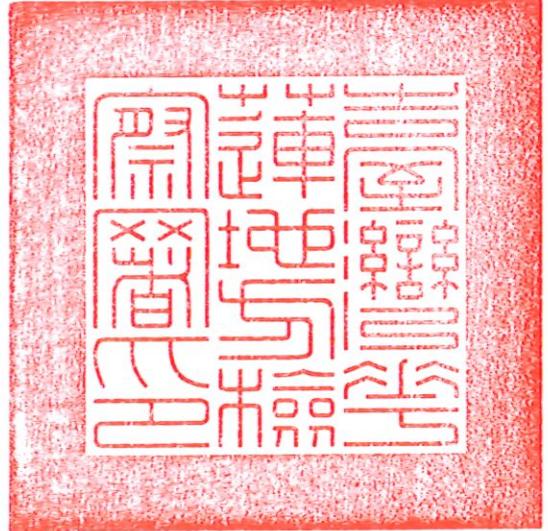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04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誠 114 偵緝 511 字第 0226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緝字第 511 號案，應送達予被告 YUKAWA TAKESHI（日本籍）緩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152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受理 114 年度偵緝字第 511 號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案件，因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緩起訴處分書無從送達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誠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被告 YUKAWA TAKESHI（日本籍）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60 日發生效力。

誠股書記官

